

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

「所友會」組織章程

·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所有會，簡稱「風保所友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連絡感情、經驗傳承、凝聚資源、共創未來、促進「風保所友會」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以本所台北校區辦公室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提昇本所知名度、建立優良傳統、協助解決會員問題、配合所方舉薦優秀人才就業、舉辦會員交誼活動事項、其他有關風險與保險事業之研究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：會員：本會之會員分成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。當然會員：本所畢業同學及『保險經營與金融經濟碩士在職專班』（保險經營組）與『風險管理與統計資訊研究所』（風險管理組）之畢業生及風保所在校生。榮譽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對保險學術或保險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。
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：

犯罪經刑事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在通緝中者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、

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、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，有前項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者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七條：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左列各項權利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：表決權、罷免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、應用本會之設備及資料、其他有關會員應享之權利。榮譽會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權利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左列各項義務：

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、繳納會費，但榮譽會員免予繳納。會員欠繳會費逾半年以上經通知仍不繳納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會長、副會長、幹事組為執行單位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代行其職權。會員人數超過總會會員人數一半以上時得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、幹事、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或罷免、議決入會費、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之議決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之議決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

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各一人及幹事組、幹事數名，幹事由每班副班長任之。選舉前項會長、副會長時，同時由會長選出總幹事一名。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：會長之職權如左：

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總幹事職權如左：

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
其他應執行之事項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為推行會務需要，得置幹事組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幹事組會務幹部均由總幹事提名，經會長通過後任之，並備會員大會。幹事組分成：財務組、會計組、康樂組、文宣組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之。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；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、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、本會之解散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幹事組於每學期開學當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於開學後次月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九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：

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(在校一般生因未有收入來源，暫決議繳入會費)

第二十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會長審查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、副會組及幹事組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。